

全国电力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电教指委函〔2018〕1号

关于联合申报教育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高专院校：

为了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动信息技术在行业领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实施方面的综合应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8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由全国电力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力行指委”）指导、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牵头主持申报“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园地、课程中心、微课中心、素材中心、技能训练模块、培训模块、特色资源、职业认证、技能竞赛等。

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在申报立项前由主持院校负责支付，项目申报成功后，建设资金由教育部专项资金以及主持院校自筹资金构

成。

三、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依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分配、筹措、使用。凡承担具体建设任务的院校和单位，根据参与人员（教师、企业员工等）在项目建设中承担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四、项目建设工作方式

建设项目在立项前具体工作由主持单位牵头、并与参建院校共同完成。在教育部批准立项后，建设工作由申报院校和参与院校根据分工在建设期内共同完成。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建成后，所有联盟单位均可以实现项目资源共建共享。

（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8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2018）》可以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网”（<https://www.tech.net.cn>）下载。

（三）希望各委员单位积极参与，发挥各自的办学优势，共同参与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与建设工作。请愿意参与共建资源库的委员单位于4月27日12:00前与电力行指委和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联系。

1. 电力行指委联系人及电话：

徐纯毅，010-63415817

2.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伍家洁，13617656199，178047910@qq.com

全国电力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